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以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895 億 3,64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9,393 億 3,440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173 億 7,11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880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30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餘元，惟累積虧損仍近 4 千億餘元，顯示其財務壓力未減，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原則，強化對經營績效之控管，以減少虧損及維持財務健全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經查：

(一)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

1.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3.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台電公司 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本期淨利達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惟 114 年度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即達 1,000 億 3,048 萬 1 千元¹，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

(二)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達 3,726 億元，應審酌國際市場燃料價格變化趨勢，妥適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持財務健全性

1. 據台電公司表示，自俄烏戰爭爆發後，購煤均價由 2020 年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 276 美元，上漲 3.31 倍，同期間中油統約氣價亦由每立方公尺 8 元漲至 16 元，上漲 1 倍。復因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且火力發電占比近 8 成²，致發電成本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
2. 分析台電公司 103 至 112 年度電力成本與售價結構，自 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後，每度售電成本由 110 年度 2.4646 元增至 112 年度 4.1652 元，漲幅達 69%，惟考慮對於國內經濟民生之影響，108 至 110 年度皆未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起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並於 112 及 113 年再度調整(詳表 1)。

¹ 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挹注，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吸收用電成本等所需經費 1,000 億元。

² 台電公司 113 年 8 月份系統發購電量(含民營購電)之火力電源占比為 81.47%。

由於前開售電價格並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³，台電公司 111 年度至 113 年 1-7 月每度售電分別虧損 1.1837 元、1.0952 元及 0.1962 元(詳表 2)，114 年度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雖略減至 0.4094 元⁴，仍持續虧損。

3. 復因台電公司電價並未依燃料價格足額調漲，該公司 111 年度甚已用罄歷年提撥之電價穩定準備金後，仍呈鉅額營運虧損(詳表 3)，114 年度預計累積虧損 3,726 億餘元待彌補，仍應審酌國際市場燃料價格變化趨勢，妥適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護財務健全性。

綜上，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表 1 108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歷次電價費率審議會結論摘要表

審議會召開日期	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決議摘要
108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	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且長期為下跌趨勢，108 年上半年度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
108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次)	考量國際燃料價格呈現下跌趨勢，雖發生沙烏地阿拉伯油田遭受空襲之突發事件…將不影響走跌趨勢。故 108 年下半年度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	考量近期國際油價受到新冠肺炎、產油國協議破局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價格變動劇烈，其影響仍須觀察，決議 109 年上半年度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
109 年 9 月 14 日 (第 2 次)	雖然國際油價大跌，但未來有緩慢上升趨勢，且台電公司配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後逐年足額提撥，使售電成本增加，考量穩定物價政策及台電公司穩定經營，宜維持電價穩

³ 現行公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係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實施，按該電價費率公式有關電價費率檢討調整機制規定略以：電價調整頻率，1 年檢討 2 次(依例為 3 月及 9 月)，電價漲幅及跌幅，原則每次調幅不超過 3%。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電價費率審議會得視電價穩定基金運作情形，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

⁴ 據台電公司表示，114 年度平均每度售電成本 3.9709 元，平均每度售電單價 3.5615 元，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4094 元；其中售電成本未含 114 年度預算案國庫撥補 1,000 億元。

審議會召開日期	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決議摘要
	定，決議 109 年下半年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	1. 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 2.6253 元/度。 2. 考量電價調整作業成本，將設定電價調整之啟動基準點為 0.5%，未來倘電價調整幅度達 0.5%，則可啟動電價調整。 3. 下次(9 月)審議會再視燃料成本進行檢討，並一併考量發電結構轉變對電價之影響。
110 年 9 月 23 日 (第 2 次)	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 2.6253 元/度。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 1 次)	考量俄烏之特殊事件影響，造成燃料價格短期劇烈變動，又電價調整與物價存在連動關係，因此將密切觀察後擇日再議電價是否調整，併暫定以 2-3 個月為臨時會召開期限，若戰爭局勢明朗則可提早開會。
111 年 6 月 27 日 (臨時會)	1. 照顧民生：住宅每月用電 1,000 度以下不調整。 2. 穩定物價：小商店、低壓用電不調整。 3. 節能減碳：住宅用電每月 1,001 度以上部分調整 9%；高壓以上用戶調整 15%(排除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 6 行業及高中以下學校)。 4. 抑低尖峰：加大高壓及特高壓用電之尖峰價差。
111 年 9 月 19 日 (第 2 次)	考量 7 月剛調漲電價、且國內通膨壓力具不確定性，政府規劃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建議台電應研提財務改善方案(如資產重估等)，因此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每度 2.8458 元。
112 年 3 月 22 日 (第 1 次)	1. 本次平均電價調幅為 11%，並建議各類用戶調整及配套方案如下： (1)照顧民生：住宅用電 700 度以下不調整。 (2)穩定物價：小商店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整。 (3)全民用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①住宅用電 701~1,000 度微調 3%、1,001 度以上調漲 10%。 ②小商店 1,501~3,000 度微調 3%、3,000 度以上調漲 5%。 ③低壓用戶調漲 10%、高壓以上用戶調漲 17%。 (4)緩衝配套： ①為減緩用電衰退產業衝擊及照顧產業弱勢，產業 111 年下半年用電衰退 10%以上者，調幅減半。 ②農漁業及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不調整。 2. 有關緩衝配套措施，將提報下半年電價審議會檢討。
112 年 9 月 19 日 (第 2 次)	考量國際預期燃料價格有緩跌趨勢，政府在今年已財務支持台電且明年已編列預算增資台電，為利物價穩定，因此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3.1154 元/度。
113 年 3 月 22 日 (第 1 次)	鑒於台電公司吸收燃料價格漲勢，111、112 年每度售電分別虧損 1.2 元、0.9 元，112 年累積虧損已達 3,826 億元，為避免台電公司持續虧損，且政府補助 1,000 億元前提下，決議調整後之整體平均電價為 3.4518 元/度，於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1. 本次平均電價調幅為 11%，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分群調整如下：

審議會召開日期	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決議摘要
	<p>(1)反映成本及節約用電：住宅 330 度以下、小商店 700 度以下電價調幅 3%；住宅 331~700 度、小商店 701~1,500 度電價調幅 5%；住宅 701~1,000 度、小商店 1,501~3,000 度調漲 7%；住宅用電 1,001 度以上、小商店 3,001 度以上調漲 10%。</p> <p>(2)產業用電：</p> <p>①112 下半年用電量正成長產業調幅為 14%；用電量持平或衰退未達 10%產業調幅為 12%；衰退 10%以上產業調幅為 7%。</p> <p>②產業用電大用戶及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高用電者：用電量 5 億度以上且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公司者，及用電量 0.5 億度以上之網路資料中心，依用電量規模調漲 15%~25%。</p> <p>(3)緩衝配套：農漁、學校(幼兒園到大專院校)、社福團體本次維持電價凍漲。</p> <p>2. 有關本次調幅減半及凍漲產業，將提報下半年電價審議會檢討。</p> <p>3. 本次電價附帶決議共 3 項：</p> <p>(1)本次電價調整幅度與政府補助額度相關，必要時得於本年度第 2 次電價審議會前召開臨時會檢視台電公司財務狀況。</p> <p>(2)請台電公司檢視用戶分戶規定之合理性。</p> <p>(3)有關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凍漲，明年起建請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2 次)	<p>因台電公司目前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審議會綜合考量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決議如下；另調整後電價將從夏月電價結束後(10 月 16 日)開始實施：</p> <p>1. 住宅、小商店(約 1,452 萬戶，占 95.2%)累進電價各級距不調整，未調足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民生內需產業，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凍漲；農漁、學校(幼兒園至大學)及社福團體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p> <p>2. 為合理反映成本並兼顧產業競爭力，產業用電調漲為 12.5%，調價後產業用電均價為 4.29 元/度，仍低於日韓工業電價，同時針對用電或產值衰退的產業，採凍漲或減半調漲：</p> <p>(1)產業以用電衰退 5%以上且產值/銷售額衰退 15%以上者凍漲。</p> <p>(2)用電衰退 5%以上且產值/銷售額衰退未達 15%者，及用電衰退未達 5%且產值/銷售額衰退 15%以上者，減半調幅為 7%，以緩和電價調整對產業影響。</p>

資料來源：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本中心整理。

表 2 108 年度至 113 年 9 月每度售電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9月
平均燃料成本	1.5185	1.1509	1.2423	2.6042	2.6163	2.1082
平均售電成本	2.7201	2.4653	2.4646	3.9083	4.1652	3.6378
平均售電單價	2.6190	2.5986	2.5885	2.7246	3.0727	3.4416
平均售電損益	-0.1011	0.1333	0.1239	-1.1837	-1.0925	-0.1962

- 說明：1. 本表 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 1-9 月為實支數。
 2. 表列燃料成本包含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支出及民營購電中燃料支出。
 3. 為反映真實售電成本，112 及 113 年 1-7 月平均每度售電成本未計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政府捐助收入 500 億元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 1,000 億元。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表 3 台電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損益暨收回(提存)電價穩定準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未計入電價穩定準備前損益	159.55	-67.53	-148.48	377.49	384.15	-2,668.42
收回(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38.83	372.99	309.43	-136.53	-159.11	403.14
本期淨利(損)	198.38	305.46	160.95	240.96	225.04	-2,265.28

說明：表列各年度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各年度決算書。